## 安達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

 業者	人員確認此份聲明書係由要保人親自簽名無誤。
	锋明日期:民國年月日
	簽名欄請親自簽名,簽名欄若有塗改請重填聲明書】
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名:
	簽名欄請親自簽名,簽名欄若有塗改請重填聲明書】
	要 保 人 簽 名:身分證統一編號:
	此 致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	□其他:
	註:假設取得保單條款日為T日,審閱期間規範至少為3日,則要保申請日期應為T+4日或以後。
	已審閱至少三日。
	□於民國年月日已取得上述保險契約條款樣張,
_ `	本人(即要保人)就上述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之審閱期間聲明如下:
	條款)。
	之方式取得上述保險專案之保險契約條款樣張(含主附約條款、附加條款及批談
	經□業務員親送 □傳真 □郵寄 □網路 □電子郵件(可複選)